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9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19年1月1日—2019年12月31日

三、组织管理

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，并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此外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固定监事薪酬人民币1.2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薪酬人民币2.4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公司现任董事赵焯先生、苗威先生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薪酬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景贵飞先生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4、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固定监事薪酬人民币1.2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规定发放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